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20〕27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 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为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法办〔2020〕313 通知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法院制定了《关于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的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关于开展“发挥执行职能、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专项执行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法办〔2020〕313 通知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省法院决定自 2020 年 9 月下旬至 2021 年春节前，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突出工作重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这次专项执行行动突出四个方面的工作重点：

（一）确保“3+1”核心指标高标准常态化运行

省法院、各中级法院要明确职责定位，切实强化对下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执行质效，确保“3+1”核心指标始终保持高水平运行，走在全国法院前列。要抓好执行信访工作这个短板，完善工作机制，严格化解标准，在实际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切实提高信访案件办结率，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对于“3+1”核心指标年终有一项未达标的，严格按照平安建设考

评办法规定扣分。

（二）加大五类案件执行力度

1. 涉黑恶刑事涉财执行案件。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法发〔2018〕9号），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审查工作，建立涉黑恶案件财产移送、立案、执行“绿色通道”，在法定期限内加快执行进度，巩固和扩大“打财断血”成效，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经济基础，确保完成“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任务。

2. 职务犯罪刑事涉财执行案件。强化审执协调，加大执行力度，全面查控涉案财产，提升执行质效，确保生效裁判内容落到实处，及时将罚没财产执行到位上缴国库。

3. 涉民生案件。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包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等几类案件的执行力度，切实贯彻涉民生案件“三优先”原则；对于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又面临生存、生活困难的涉民生案件，积极开展对申请执行人的司法救助；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纳入社会保障、脱贫攻坚的范围；高度重视申诉信访案件中涉民生案件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依法支持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现象。要按照最高法院提取下发的案件台账，进一步摸清案

件底数，采取重点督办、排名通报、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积极推进该类案件执行工作，年底前结案率应达到80%以上，行为类执行案件不得以终本方式执结；认真分析研究相关执行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裁执分离”，规范执行行为，为深入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奠定基础。

5. 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省委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执行工作高度重视，要充分利用目前已经建立的与政法委联合通报机制、重点案件督办机制、平安建设考核机制，以及案件信息化管理机制，积极推进相关案件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结案件以及历史终本未恢复执行的涉党政机关案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际执结。其中，对于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无分歧欠款，要在2020年10月31日前全部实际执结；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无分歧欠款，能够履行的及时履行，不能一次履行的，可以引导当事人达成分期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于2020年年底全部实际执结。对于无法定事由在2020年10月31日前未能执结的案件，债务逾期未纳入预算、未达成执行和解或者案件无实质进展的，视情况扣减平安建设考评分。

（三）加快推进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1. 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纲要（2019-2023）》（以下简称《五年纲要》），以及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若干措施》，积极推动当地党委政府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和工作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发挥执行局作为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日常联络机构职能作用。2020 年底前未推动当地党委政府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的文件的，视情况扣减平安建设考评分。

2. 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落实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各中院运用执行指挥中心管理平台，积极履行对辖区法院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能；充分发挥移动执行平台作用，完成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在 2020 年年底全部部署到位，尚未完成数据回写工作的法院尽快完成数据对接；及时准确更新人员队伍信息，提高“智慧执行”APP 上线率；加大执行公开力度，运用好移动执行 APP 和“山东执行”微信公众号，实现执行流程节点实时公开，保证当事人留言及时回复、执行线索及时核查、执行投诉及时处理。加快升级执行办案系统，全面实现执行立案、查控、财产处置、事项委托异地办理、合议庭会签、文书制作、电子签章、文书送达、案款发放等网上办理。

3. 完善执行工作考核机制。各地法院要建立并落实执行工作单独考核机制，并作为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强化对下考核，明确问责程序，提高考核实效，落实中级法院“四个一体化”监督管理职责。

4. 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各中院均要实际启动并开展“一案双查”工作，将“一案双查”作为强化对下监督管理的有力抓手。切实用好“一案双查”办案系统，及时录入案件信息，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完毕。

（四）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精神，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考量和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确保执行措施的适度性和合理性。一方面，对于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当事人，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及时实现胜诉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周转压力提供司法保障。另一方面，也要依法灵活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具体工作中要抓好四个方面：

1. 严格规范采取财产查控及强制执行措施，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严禁违规采取拘留罚款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2. 全面落实多债权人集中执行制度，通过协同执行、指定执行、提级执行，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执行质效，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加强执行和解工作，发挥执前程序的作用，督促被执行人

主动履行义务；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同时也要防止被执行企业通过破产程序逃避债务，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4. 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措施，做到精准适用、救济及时。灵活适用宽限期制度，探索出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证明、将自动履行信息向征信机构推送、对诚信债务人依法酌情降低诉讼保全担保金额等守信激励措施，营造自动履行、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二、明确目标任务

从今年9月下旬至2021年春节前，分三个阶段确定目标任务，健全体制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争取年内取得明显成效。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20日~9月30日）。1. 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全省法院认真学习周强院长在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的通知》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 全省各级法院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时间表、路线图；3. 全省各级法院开展自查，明确执行质效指标和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的短板、弱项；4. 摸清五类案件底数，建立执行案件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10月9日~12月31日）。1. 五类案件实际执结率达到60%；2. 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执行信息化管理平台、一案双查、执行工作单独考核机制、中级法院

监督管理职责等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3. 全流程执行办案系统完成升级, 基本实现无纸化网上办公办案。4. 完成专项执行行动的阶段性总结。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2 月 11 日)。1. 对专项执行行动开展检查验收、总结经验、查缺补漏, 确保按期完成专项执行行动各项工作任务; 2. 按期上报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工作总结。

省法院将在每个阶段时限届满后 15 天之内, 对各地法院完成阶段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对完不成阶段性目标任务的, 启动约谈问责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 积极争取政府和各部门的支持配合, 定期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汇报专项行动工作进展, 充分运用联席会议等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法院要把这次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 主要领导亲自过问, 亲自主抓, 为这次专项执行行动调配人力、物力、财力。要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 立案、审判、执行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 统筹推进专项执行行动的开展。省法院、各中院要强化执行管理, 按照“四个一体化”的要求, 切实发挥中级法院的执行监督管理责任, 坚决杜绝中级法院“二传手”问题, 形成全省三级法院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管理体系。要主动邀请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见证执行工作，虚心听取其意见建议，对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营造各方面关心支持评价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信息沟通。各地要建立联络人制度，及时将开展活动的重要情况上报省法院。各中院于2020年9月30日前上报成立工作小组的文件、专项活动计划安排及两名联络人信息，其中应包含一名主管局领导；于2020年10月13日、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规范采取财产查控及强制措施”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经验、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于2021年1月5日前，上报阶段性总结报告；于2021年2月8日前，上报总结报告。活动开展情况简报及典型案例材料（含案件名称、案情摘要、典型意义）随时上报，并确保报送材料的质量。省法院将及时编写工作动态通报全省，并上报最高法院。总结报告、有关数据、简报等材料通过执行指挥中心“上报下达”系统报送。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法院要结合全省法院正在开展的解决执行难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执行工作宣传策划，形成三级法院执行宣传矩阵，实现执行宣传的制度化、常态化。要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好“切实解决执行难”网站、“智慧执行”APP、官方微信、今日头条、新浪微博、抖音等宣传媒介平台，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要突出宣传重点，将体现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助力复工复产、纠正损害企业家利益的案件，以及打击惩治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先进典型作为宣传重点，形成正确

的舆论导向。要注意审核把关，尤其是对敏感性强、关注度高的宣传内容，必须强化审核把关，拿不准的逐级上报，同时提升舆情监管水平，防止出现有重大影响的负面舆情。

（四）明确责任追究。全省各级法院要对照各项工作要求的时间表和任务单，切实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对敷衍应付、工作不力的，要严肃追究问责。各项重点工作均已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办法，因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或因重大事项、重点督办案件贯彻执行不力，导致山东执行工作被上级扣减分数的地区，要严肃追责问责。因工作不力或违法违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纪律责任。